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股权被动稀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6月1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莫股份”）收到公司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6月1日，长安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章建美、陈贤波、唐予松、梁晓华、叶焯、周战红、陈宇文等7人（以下简称“各受让方”）转让宝莫股份17,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27.78%，其中向章建美转让3,053.88万股，向陈贤波转让3,053.88万股、向转让唐予松3,000万股，向转让梁晓华3,000万股，向叶焯转让2,000万股、向周战红转让1,967.24万股，向陈宇文转让925万股。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各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长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股权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		股权转让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长安集团	27,030.00	44.17%	17,000.00	27.78%	10,030.00	16.39%
康乾投资	1,560.00	2.55%	-	-	1,560.00	2.55%
夏春良	1,020.00	1.67%	-	-	1,020.00	1.67%
合计	29,610.00	48.38%	17,000.00	27.78%	12,610.00	20.61%
各受让方	股权转让前		本次协议受让		股权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章建美	-	-	3,053.88	4.99%	3,053.88	4.99%
陈贤波	-	-	3,053.88	4.99%	3,053.88	4.99%
唐予松	-	-	3,000.00	4.90%	3,000.00	4.90%
梁晓华	-	-	3,000.00	4.90%	3,000.00	4.90%
叶 萱	-	-	2,000.00	3.27%	2,000.00	3.27%
周战红	-	-	1,967.24	3.21%	1,967.24	3.21%
陈宇文	-	-	925.00	1.51%	925.00	1.51%
合计	-	-	17,000.00	27.78%	17,000.00	27.78%

上述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安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宝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长安集团持有的宝莫股份协议转让后、宝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宝莫股份总股本为612,000,000股，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2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41,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022,000,000股。

长安集团股权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长安集团直接持有宝莫股份100,3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81%；康乾投资直接持有宝莫股份15,6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3%；夏春良直接持有宝莫股份10,2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所占发行完成后宝莫股份总股本的比例将下降至

12.34%。

本次长安集团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各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各认购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长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股权转让后至非公开发行前		股权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长安集团	10,030.00	16.39%	10,030.00	9.81%
康乾股权投资	1,560.00	2.55%	1,560.00	1.53%
夏春良	1,020.00	1.67%	1,020.00	1.00%
合计	12,610.00	20.61%	12,610.00	12.34%
受让方	股权转让后至非公开发行前		股权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章建美	3,053.88	4.99%	3,053.88	2.99%
陈贤波	3,053.88	4.99%	3,053.88	2.99%
唐予松	3,000.00	4.90%	3,000.00	2.94%
梁晓华	3,000.00	4.90%	3,000.00	2.94%
叶 萱	2,000.00	3.27%	2,000.00	1.96%
周战红	1,967.24	3.21%	1,967.24	1.92%
陈宇文	925.00	1.51%	925.00	0.91%
合计	17,000.00	27.78%	17,000.00	16.63%
非公开发行股票各认购方	股权转让后至非公开发行前		股权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东营英纳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8,176.00	8.00%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8,160.00	7.98%
黄伟江	-	-	7,530.00	7.37%
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700.00	4.60%
国金（千石资本盈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	-	4,500.00	4.40%
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500.00	2.45%
东营博龙石油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000.00	1.96%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500.00	1.4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134.00	1.11%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	-	800.00	0.78%
合计	-	-	41,000.00	40.12%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为长安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为长安集团、东营英纳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黄伟江。

本次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长安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安集团直接持有宝莫股份100,300,000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9.81%；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康乾投资和夏春良合计持有宝莫股份126,100,000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2.34%。长安集团仍然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后，宝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夏春良、梁立稳、吴时军、杜斌、刘燕、徐志伟、栾庆民、向民、阔伟、刘福林等10人；

5、截至本公告日，长安集团持有宝莫股份270,300,000股，其中269,75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长安集团将在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后，再与交易对方办理股权过户相关手续。除此之外，长安集团

持有的宝莫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